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永城市人民医院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豫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法定程序完成邀标，乙方为本次项目邀标中标单位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永城市人民医院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心

工程建设地点：永城市人民医院

建设内容：室内拆除及装饰装修

资金来源：自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施工项目经理

姓名：吕柯 职务：项目经理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工期： 日历天

四、合同价款

工程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壹万元整（¥ 610000.00 元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

1、乙方交付工程竣工后，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具体标准为：合格

七、施工前的准备

施工前的准备工作，由乙方联系甲方会同协调处理。

八、甲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。

2、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，工程施工期间分阶段组织监理等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、质量监督，工程竣工后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验收。

3、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，并保证在签订合同工期内竣工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需延长或变更工期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方可顺延或变更工期。

2、必须做到安全、文明、环保施工，并承担施工期间工地上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违反文明、环保施工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、承担工程和工程材料的实验或检验的所有费用。

4、按照甲方和监理方要求，提供工程建设有关资料、报账材料等。

十、以上协议条款不详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 本合同

一式四份，永城市人民医院、施工单位、各两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月8日，合同订立地点：永城市人民医院十楼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心。

八、质保

质保期为2年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1月8日

2025年1月8日